

证券代码：127517

证券简称：PR荆投债

证券代码：1780159.IB

证券简称：17荆州城投专项债

关于召开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2017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6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定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7517

证券代码：1780159.IB

（三）证券简称：PR 荆投债

证券简称：17 荆州城投专项债

（四）基本情况：2017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7月20日，发行金额为14.90亿元，票面利率5.68%，债券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公告日,本期债券余额为2.98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7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9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下文中要求的表决材料邮件送达或邮寄至发行人处或债权代理人处,即视为出席会议(注:邮寄在途期间,邮件与邮寄具有同等效力,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收悉邮件即可视为出席会议)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投票及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

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2）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3）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4）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见证律师、主承销商、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 2017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议案2：《关于同意2017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续存续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如果议案1未通过，则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有议案表决均无效。

四、决议效力

1、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人民币2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将是否同意议案表决票邮件或邮寄至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处。

3、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含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力，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五、其他事项

参会程序

1、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2017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以下简称“表决票”）（见附件3）、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证明或适当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表决票（见附件3）、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债券持有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代理投票委托书（见附件4）、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债券持有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上述有关证件及证明文件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通过邮件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至发行

人或债权代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交扫描件的，原件应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邮寄至发行人指定的会议联系人处。原件的送达时间以会议联系人的签收时间为准。

六、其他

联系方式

1、发行人：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构旭荣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

电话号码：13697241250

联系邮箱：2442475528@qq.com

2、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联系人：程雯淇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241号1-2层

电话号码：13707148821

联系邮箱：cheng_wh@citicbank.com

七、附件

1、关于豁免2017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2、关于同意2017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续存续的议案。

3、2017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4、2017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附件 1

关于豁免 2017 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各位“PR 荆投债/17 荆州城投专项债”持有人：

根据《2017 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6 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提请“PR 荆投债/17 荆州城投专项债”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期债券关于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期限及召开形式，并同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和形式安排。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2

关于同意 2017 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 建设专项债券持续存续的议案

各位“PR 荆投债/17 荆州城投专项债”持有人：

根据《2017 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6 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现将下述议案提交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一）前期背景

根据国企改革及市场化转型相关文件精神，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荆州城投）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谋划产业转型，拟将荆州城投持有的部分市场化或经营性较好的股权及相关资产，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应划尽划、能划尽划的总体原则，划转至产业主体，形成集团内部的产业子公司。自 2023 年底以来，陆续将荆州城投持有的部分企业股权、投资性房地产等经营性资产划出，相关企业的变更和交接工作已启动。

（二）本次资产划转方案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	------	------	------

1	股权及资产	无偿划转	60.70
---	-------	------	-------

(三) 本次资产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资产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
1	股权及资产	总资产	60.70	31.34%
		净资产	68.08	10.75%
		营业收入	8.51	21.37%
		净利润	1.49	45.43%

发行人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主要系集团层面积极谋划产业转型需要，有利于集团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整个集团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后，发行人仍为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兑付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3

2017 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
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_____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豁免 2017 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2、关于同意 2017 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续存续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20 元人民币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7 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人/公司出席 2017 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

如债券持有人未作出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豁免 2017 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2、关于同意 2017 年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续存续的议案			

注：1、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章（法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20 元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